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3,98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4BZ00000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788724BZ00000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12930634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6,6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6,600万元。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汲雪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84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69.62
负债总额	31,824.03
净资产	16,245.58
营业收入	41,149.64
利润总额	334.21
净利润	333.9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滨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18.96
负债总额	48,486.40
净资产	66,532.56
营业收入	39,602.26
利润总额	1,734.00

净利润 2,035.53 2,658.8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61.73
负债总额	84,387.22
净资产	33,574.51
营业收入	80,203.31
利润总额	9,212.80
净利润	9,760.0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4BZ000006)  
债权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BZ000005)  
债权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129306343)  
债权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6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3)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14,188.54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9,698.80万元的2208.4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4,188.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2.87%。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4BZ000006);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BZ000005);  
3.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129306343);  
4.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3)。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况。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董秘室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61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投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投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拨,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相关信息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招商银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和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2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与上海和达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19,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72%。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72%。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4-073

##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4-04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80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罗立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罗立国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罗立国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接到罗立国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权投资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24,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68.17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6.31元/股-7.68元/股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12930634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6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3)  
保证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14,188.54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9,698.80万元的2208.4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4,188.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2.87%。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4BZ000006);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BZ000005);  
3.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129306343);  
4.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3)。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61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投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投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拨,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相关信息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招商银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和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2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与上海和达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19,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72%。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72%。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权投资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24,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68.17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6.31元/股-7.68元/股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